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发改函〔2023〕52号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告知函

秦皇岛市抚宁区第二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住宿费调整备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48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你校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如下：

一、8人间330元/生·学期；

二、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备案有效期3年；其间，如住宿条件改善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，需在新学期开学前1个月内重新申请备案。

特此函告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21日

